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李鹏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符合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2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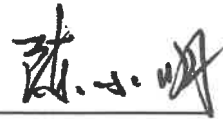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2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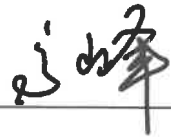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陈锦荣

浦炳荣

刘春茹

陈小明



高峰

2022年2月23日